

报告编号	ZTHY2023037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69 页

临海市景盛眼镜厂
年产 50 万副金属眼镜、250 万副眼镜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海市景盛眼镜厂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 临海市景盛眼镜厂

法定代表人： 杨冬金

项目负责人： 杨冬金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富巧

报告编制人： 蒋淑瑶

报告审核人： 何方科

建设单位： 临海市景盛眼镜厂

电话： 13676622667

传真： -

邮编： 317000

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东洋路南
13-28 号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6-85182085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
道靖江南路 559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1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40
附件 1：营业执照	41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2
附件 3：工况证明	43
附件 4：环评批复	44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48
附件 6：用水量及用电量	52
附件 7：设计方案	54
附件 8：纳管证明	57
附件 9：固废台账	57
附件 10：园区进水协议	59
附件 11：竣工资料	59
附件 12：应急计划	59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62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63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70
附图四：包络图	66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67
附图六：现场照片	68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副金属眼镜、250 万副眼镜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景盛眼镜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东洋路南 13-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眼镜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副金属眼镜、250 万副眼镜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副金属眼镜、250 万副眼镜配件				
排污登记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31082MA29XRA49X001W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起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p>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9)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临海市景盛眼镜厂年产 50 万副金属眼镜、250 万副眼镜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临海市景盛眼镜厂年产 50 万副金属眼镜、250 万副眼镜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建(临)(2019)127 号，2019 年 9 月 5 日)。

4、其它相关文件

临海市景盛眼镜厂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过滤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纳入临海清源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纳管水质标准见表 1-1。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详见表 1-2。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5	BOD ₅	300	
	6	石油类	20	
	7	动植物油类	100	
	8	LAS	20	
	9	总铜	2.0	
	10	总锌	5.0	
	11	镍	1.0	
	12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标准
	13	总磷	8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BOD ₅	总铜	总锌	总镍
尾水标准	6-9	50	10	5 (8) *	0.5	10	0.5	1.0	0.05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2、废气

(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废气为抛光废气。

抛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限制 (mg/m³)
颗粒物	120	25	14.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	/	/		4.0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3、噪声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 类	60	50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内容，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2) 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其他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_{Cr}、NH₃-N。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5。

表 1-5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577.5t/a	环评
	化学需氧量	0.029t/a	
	氨氮	0.003t/a	

本项目 COD_{Cr}、氨氮污染物区域平衡消减替代比例为 1:1，则需区域消减量为 COD_{Cr} 0.029t/a，氨氮 0.003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临海市景盛眼镜厂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位于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东洋路南 13-28 号，租用台州市科达光学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采用抛光、点焊等工艺，购置焊机、抛光机、超声清洗机、滚筒洗衣机等国产设备，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海市景盛眼镜厂年产 50 万副金属眼镜、250 万副眼镜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5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审批（批复号：台环建（临）〔2019〕127 号）。2023 年 3 月 27 日临海市景盛眼镜厂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1082MA29XRA49X001W。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临海市景盛眼镜厂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东洋路南 13-28 号（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44'41"、东经 121°28'37"），东北侧为台州市科达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无锡市卡莱迪眼镜有限公司，西南侧为道路、隔路为农田，西北侧为台州市科达光学眼镜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2）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项目出入口设置在东侧，生产厂房位于 3F，包括机烫金区、印字区，弯角、切脚区，抛光区，清洗区、展示区，办公区，成品包装区（平键、调价、包装）等，所有生产工序在厂房内进行。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楼层	区块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情况
----	----	------	------	------

1~2F	/	台州华策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主要进行眼镜生产	台州华策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主要进行眼镜生产	与环评一致
3F	北侧	从西至东：烫金区、印字区，弯角、切脚区，抛光区，清洗区	烫金区、印字区，弯角、切脚区，抛光区，清洗区	
	中间	从西至东：过道，电焊区，冷却区	电焊区，冷却区	
	南侧	从西至东：展示区，办公区，成品包装区（平键、调价、包装）	展示区，办公区，成品包装区（平键、调价、包装）	

2.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本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位于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东洋路南 13-28 号，租用台州市科达光学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采用抛光、点焊等工艺，购置焊机、抛光机、超声清洗机、滚筒洗衣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副金属眼镜、250 万副眼镜配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位于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东洋路南 13-28 号，租用台州市科达光学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采用抛光、点焊等工艺，购置焊机、抛光机、超声清洗机、滚筒洗衣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副金属眼镜、250 万副眼镜配件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眼镜配件	眼镜配件	与环评一致
	设计生产规模	50 万副金属眼镜、250 万副金属配件	50 万副金属眼镜、250 万副金属配件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不设食宿。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不设食宿。	企业淡忙季，人数不固定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F 为机烫金区、印字区，弯角、切脚区，抛光区，清洗区、展示区，办公区，成品包装区（平键、调价、包装）等。	3F 为机烫金区、印字区，弯角、切脚区，抛光区，清洗区、展示区，办公区，成品包装区（平键、调价、包装）等。	与环评一致
公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用工程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布置，厂区内雨水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布置，厂区内雨水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清洗废水经过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清洗废水经过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电焊烟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油墨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割片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25m（DA001）高排气筒高空排放。2、点焊烟尘、油墨废气：无组织排放。	割片工序转为外协
	固废	镜片边角料、抛光粉尘、割片粉尘、废包装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利用；污泥、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废主要有抛光粉尘、废包装、污泥、废乳化液、生活垃圾。抛光粉尘、废包装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割片工序转为外协，则不产生镜片边角料及割片粉尘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点焊机	焊接	12 台	12 台	与环评一致
2	抛光机	镜架抛光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3	超声波清洗	眼镜清洗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临海市景盛眼镜厂年产 50 万副金属眼镜、250 万副眼镜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4	弯角机	镜脚弯脚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5	打弯机	镜框打弯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6	切角机	镜脚切脚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开球机	点球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8	铣梁机	中梁铣出弧度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9	小型手摇冲床	切削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0	割片机	割片	1 台	0 台	割片工序转为外协
11	丝字机	眼镜表面印字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2	滚筒机	眼镜、配件表面抛光增亮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13	空压机	供气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4	冷却塔	电焊机冷却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5	铰链机	铰链生产	16 台	16 台	与环评一致
16	丝攻机	攻螺纹	6 台	6 台	与环评一致
17	合叶机	铰链合叶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8	台钻	打孔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19	打孔机	打孔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20	小滚筒清洗机	清洗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1	空压机	供气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23 年 11 月份用量	折算实际年用量
1	金属架 眼镜	铜金属脚丝	万副/年	50	4.17	50
2		中梁	万副/年	50	4.17	50
3		酒杯（鼻托）	万副/年	50	4.17	50
4		托叶	万副/年	50	4.17	50
5		脚套	万副/年	50	4.17	50
6		铰链及配件	万副/年	50	4.17	50
7		镜片	万副/年	50	4.17	50
8		包装袋	万副/年	50	4.17	50
9		包装盒	只/年	40000	2850	34200
10		包装箱	箱/年	1600	120	1500
11		麻轮	个/年	50	4.17	50
12		抛光黄蜡	吨/年	0.4	0.02	0.24
13		油墨	吨/年	0.01	0.0007	0.0084
14		银焊丝	吨/年	0.1	0.007	0.084

15		焊膏	吨/年	0.3	0.02	0.24
16		洗洁精	吨/年	0.03	0.002	0.024
17	较链及 配件生 产	黄铜	吨/年	50	3.7	44.4
18		乳化液	吨/年	0.09	0.006	0.072
19		洗洁精	吨/年	0.06	0.004	0.048
20	公用	水	t/a	700	41	625
21		电	Kwh/a	7.6 万	0.5	7.59

2.5 项目产能

本项目产能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3 年 11 月份产量	生产负荷	折算年产量
金属眼镜	万副/年	50	3	72%	50
眼镜配件	万副/年	250	15.2	73%	250

2.6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全厂废水产生情况大致如下：

（1）生活用水

企业现有员工 2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用水量每人每天约 50L，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375t/a，产污系数取 0.8，则年废水产生量为 300t/a。

（2）清洗废水

（一）、较链生产清洗废水

①滚筒清洗废水

项目下料好的坯件需要进行清洗，以去除产品在下料时附着在表面的乳化液等杂质，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水，2 台滚筒规格容量约为 0.3t，实际使用容量约为 0.25t；合计使用容量约为 0.5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平均每 3 天交货一次，交货前产品整体清洗一次，每次清洗排水 1 次，水蒸发损失量按 10%计，则年用水量为 50t/a，废水产生量 45t/a。

②清水冲洗废水

滚筒清洗后需进一步冲洗，使得金属配件表面更洁净，主要采用自来水直接冲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平均 3 天清洗一次，自来水用水量约 0.5t/次，年用水量 50t/a，水损失量按 15%计，废水产生量为 42.5t/a。

（二）、金属眼镜清洗废水

③超声波清洗废水

项目对抛光后脚丝进行超声波清洗，以去除脚丝在抛光时附着在表面的抛光蜡等杂质，超声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超声清洗废水。项目 2 台超声波清洗机规格容量均为 0.3t，实际使用容量为 0.25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平均每 3 天清洗一次，每次清洗清洗机排水 1 次，水蒸发损失量按 10%计，则年用水量为 50t/a，废水产生量 45t/a。

④清水清洗废水

超声清洗后需进一步清洗，使得脚丝表面更洁净，主要采用自来水直接冲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平均 3 天清洗一次，自来水冲洗水用水量约 1t/次，年用水量 100t/a，水损失量按 15%计，废水产生量为 85t/a。

本项目调查期间（2023 年 11 月）用量详见图 2-1，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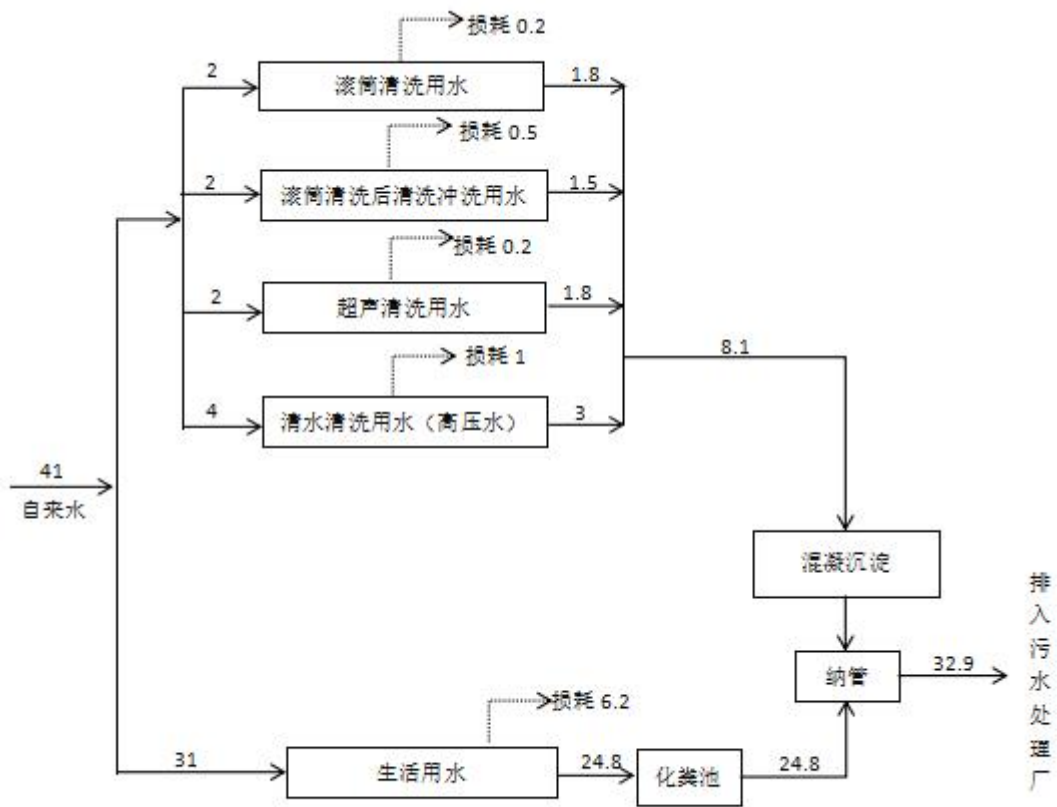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调查期间（2023年11月）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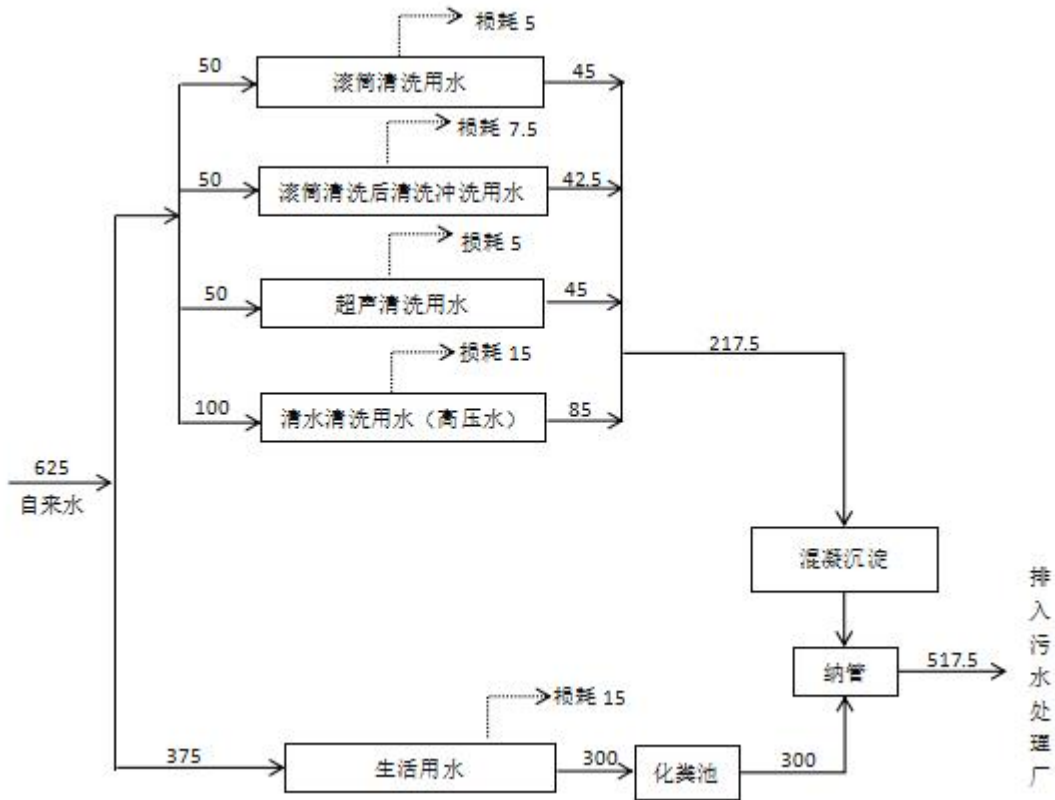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眼镜配件，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3、2-4。

(1) 金属架眼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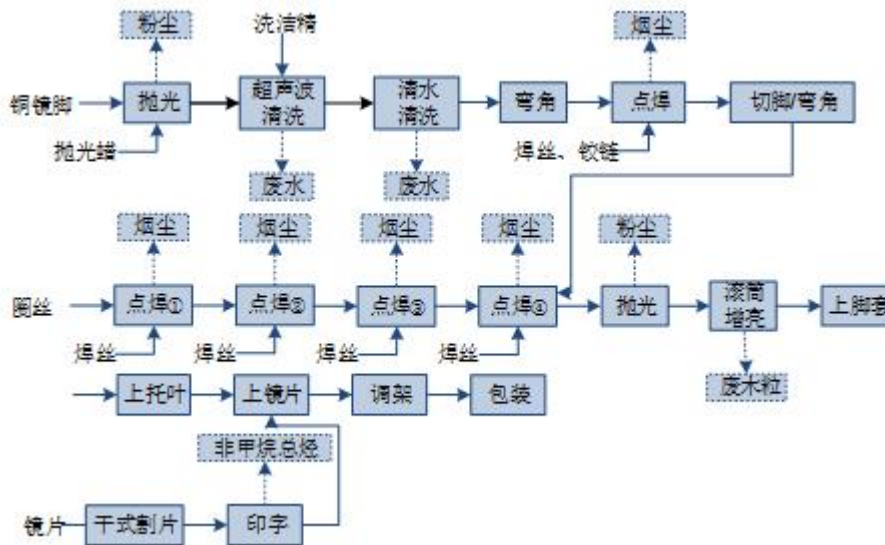


图 2-3 金属架眼镜加工工艺生产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铜镜脚加工

原料：外购铜镜脚；

抛光：打上黄蜡后在抛光机上进行抛光；

清洗：采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电加热清洗（使用自来水），加热温度约为 60°C，清洗时间约为 10min；然后用自来水进行冲洗；

弯角：脚丝弯弧度；

点焊：焊接铰链；

切脚/弯角：焊接铰链处切出弯转弧角度或弯出弧度。

②眼镜生产

原料：绕好的白铜或钢丝圈丝；

点焊①：点球，对圈丝进行密封；

点焊②：点中梁，将中梁和圈丝进行焊接；

点焊③：点酒杯：将鼻托金属件焊接到圈丝上；

点焊④：包脚，将脚丝焊接到圈丝上；

抛光：眼镜框架需要抛光的部位打上黄蜡后在抛光机上进行抛光；

滚筒增量：滚筒机内有木粒，将镜架放入滚筒机内进行增亮抛光；

上脚套：将外购的塑料脚套套进镜架上；

上拖叶：将外购托叶套进鼻托金属件中；

干式割片：用割片机将外购统一规格的镜片切割成与产品尺寸相符的镜片，采用干式切割，不加水；

印字：用丝印机在切割完成的镜片上进行油墨印字；

上片：用夹子将已经委托加工好的镜片按入镜框卡槽内；

调架：将眼镜展开后，调整眼镜平整；

包装：包装入库。

(2) 铰链及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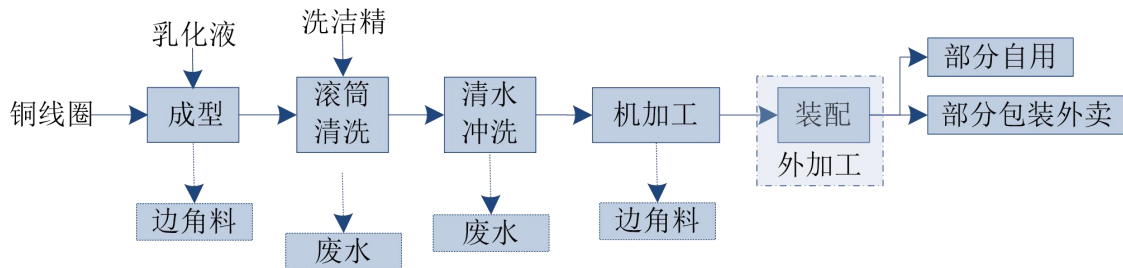


图 2-4 铰链及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

文件内容基本一致，环保施工工艺较环评有所变化。

环评中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割片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25m（DA001）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割片工序转为外协，减少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具体详见表 2-7。

表2-7 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50 万副金属眼镜、250 万副眼镜配件，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更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更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无变更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变更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变更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无变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过滤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无变更
		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25m（DA001）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否；割片工序转为外协，减少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抛光粉尘、废包装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利用；污泥、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否；割片工序转为外协，则无镜片边角料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无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过滤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调查，废水处理设施由台州市环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水量为 5t/d，详见附件 7。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去向
清洗废水	眼镜清洗	COD _{cr} 、NH ₃ -N、SS、LAS、总锌、总铜、总镍	217.5t/a	间断	混凝沉淀	市政污水管网
综合废水	生产	COD _{cr} 、NH ₃ -N、SS、LAS、总锌、总铜、总镍	517.5t/a	间断	/	
雨水	雨水	化学需氧量	/	间断	收集	市政雨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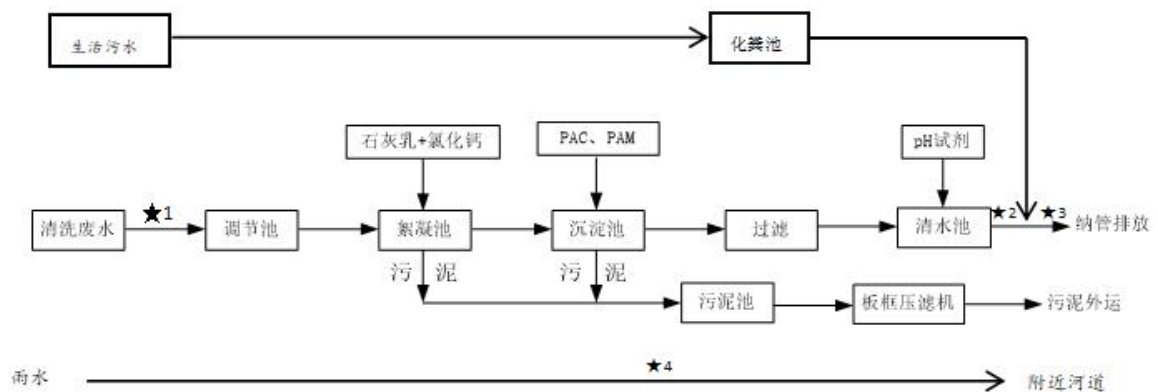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

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25m（DA001）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调查，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风量为 4000m³/h，详见附件 7。本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图详见图 3-2。

表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有组织废气	切割工序	颗粒物	间断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25m (DA001)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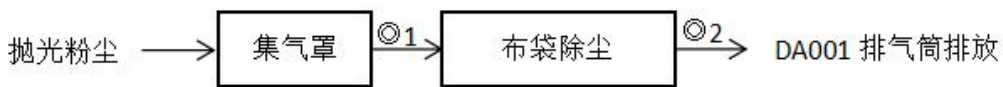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防治措施：（1）选用低噪声设备；（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位置，设备集中布置，安装减振垫等减振材料，远离厂界；（3）生产时关闭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4）风机选用低噪声轴流风机，进出风管安装消声器。（5）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3。

表 3-3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压级 (dB)	备注
1	点焊机	50~55	距离设备 1m 处
2	抛光机	65~75	
3	弯角机	50~55	
4	打弯机	50~55	
5	切角机	50~55	
6	印字机	50~55	
7	铣梁机	50~55	
8	小型手摇冲床	50~55	
9	超声波清洗	55~65	
10	空压机	65~75	
11	开球机	50~55	

12	割片机	60~70	
13	滚筒机	60~70	
14	铰链机	55~65	
15	丝攻机	55~65	
16	合叶机	55~60	
17	台钻	55~60	
18	打孔机	55~60	
19	小滚筒洗衣机	55~65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抛光粉尘、废包装、污泥、废乳化液、生活垃圾。

①抛光粉尘、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污泥、废乳化液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 年产生量 (t)	2023 年 11 月份 产生量 (t)	预估年产生量 (t)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污泥	危险 固废	HW49 802-006-49	0.30	0.02	0.24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 长环保有限公 司处置
2	废乳 化液	危险 固废	HW49 900-006-09	0.09	0.0067	0.08		
3	抛 光 粉 尘	一般 固废	/	0.539	0.039	0.468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4	生 活 垃 圾	一般 固废	/	4.5	0.312	3.75	委托环卫部门 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 处理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三楼设置一个 2m² 左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污泥、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房地面及四周刷有环氧地坪漆防腐，地面放有托盘防渗；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厂区内设有一个约 6m² 左右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抛光粉尘、废包装等一般固废。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金属屑及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原料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 进行安全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7%，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 元)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管道等	6.3	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管道等	8
废气	有机废气净化设施、布袋除尘设施	7	除尘设施	10
噪声	消声、隔声装置	0.1	消声、隔声装置	1
固废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清运	0.6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清运	1
合计	14		20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p>本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位于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东洋路南 13-28 号，租用台州市科达光学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采用抛光、点焊等工艺，购置焊机、抛光机、超声清洗机、滚筒洗衣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副金属眼镜、250 万副眼镜配件的生产能力。</p>	<p>位于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东洋路南 13-28 号，租用台州市科达光学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 14%，项目租用厂房，设置焊机、抛光机、割片机、超声波清洗机、滚筒洗衣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副金属眼镜、250 万副金属配件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已落实 本项目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位于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东洋路南 13-28 号，租用台州市科达光学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主要采用抛光、点焊等工艺，购置焊机、抛光机、超声清洗机、滚筒洗衣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副金属眼镜、250 万副眼镜配件的生产能力。</p>
废水	<p>清洗废水经过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清洗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中总</p>	<p>已落实 项目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过滤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清洗车间地面已做围堰，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明渠暗管。</p>

临海市景盛眼镜厂年产 50 万副金属眼镜、250 万副眼镜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镍等一类污染物应确保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处理达标。全厂设置可供监督检查的规范排污口。	
废气	电焊烟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油墨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割片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抛光、割片粉尘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已落实 1、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25m（DA001）高排气筒高空排放。2、点焊烟尘、油墨废气：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选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安装时集中布置，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风机设备进出口安装消声器，风机与风管连接采用软连接；加强对设备的管理与维护，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行产生高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企业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三防”措施，并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定期处置；其它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乳化液需规范收集，地面做好防渗处理。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三楼设置一个 2m ² 左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污泥、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房地面及四周刷有环氧地坪漆防腐，地面放有托盘防渗；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厂区内设有一个约 6m ² 左右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抛光粉尘、废包装等一般固废。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金属屑及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原料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

临海市景盛眼镜厂年产 50 万副金属眼镜、250 万副眼镜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置。固废台账详见附件 9。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排放量 405t/a, CODCr0.012t/a, 氨氮 0.001t/a。	/	已落实 本项目 COD、NH ₃ -N 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值。
	/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 优化工艺路线, 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 提高原料利用率; 选用环保型清洗剂和油墨, 采用先进生产设备, 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 清洗等工序需采用地上式生产线或设备; 实行一水多用, 努力提高废水回用率, 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已落实 企业对工艺进行优化, 提高物料的回收利用率; 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 采用自动喷塑生产线, 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 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其他	建立严格的危化品管理制度, 设置专门危化品贮存场所; 物料泄露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泄漏的少量有害物质可通过物料铲收集至空桶内, 污泥滤液通过导流沟进入污水处理设施。日常危险固废暂存, 要求暂存点设置围堰、做好防腐防渗。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防治措施: 项目定期对布袋除尘器和通风管道进行检查、检修和维护工作, 定期更换布袋。	强化风险意识, 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建设事故防范设施, 加强安全管理, 在运输、贮存和操作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建设事故排放应急处理设施, 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 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 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本项目已制定环保应急管理制度, 详见附件 1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总结论：临海市景盛眼镜厂年产 50 万副金属眼镜、250 万副眼镜配件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决定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发张规划，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
-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 3、严格实行日常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
- 4、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 5、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实行职业资格管理，定期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临海市景盛眼镜厂年产 50 万副金属眼镜、250 万副眼镜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建（临）〔2019〕127 号，2019 年 9 月 5 日），详见附件 4。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修改单	2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0.050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11896-198 9	/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11912-1989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5-2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便携式 pH 计	ZT-XC-240	2024.02.2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2024.02.15
多功能声级计	ZT-XC-136	2024.05.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2024.02.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2024.02.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6	2024.02.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7	2024.02.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8	2024.02.15
真空采样器	ZT-XC-257	2024.09.18
真空采样器	ZT-XC-264	2024.02.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	2024.02.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T-JC-013	2024.02.20
溶解氧测定仪	ZT-JC-234	2024.06.17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XC-023	2024.02.20
SQP 电子天平	ZT-JC-024	2024.08.01
具塞滴定管	ZT-JC-107	2026.02.17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2024.02.23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有效期至
蒋淑瑶	验收报告编制	ZT-JS-046	2026.01.31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2026.06.02
胡伟男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8	2024.11.29
吴俊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9	2024.08.30
罗益阳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51	2026.07.13
应坚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55	2026.10.12
金琴琴	检测人员	ZT-JS-034	2024.12.28
黄晓露	检测人员	ZT-JS-025	2024.06.29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2025.02.18
胡宇洁	检测人员	ZT-JS-042	2025.09.14
朱亚婷	检测人员	ZT-JS-049	2026.06.22
谢炜龙	检测人员	ZT-JS-056	2026.11.30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4 分析项目部分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3.12.15	氨氮	3.41	3.40	0.1	≤10	符合
		15.9	16.4	1.5	≤10	符合
2023.12.15	总磷	0.40	0.39	1.3	≤10	符合
		1.08	1.09	0.5	≤5	符合
2023.12.18	氨氮	3.28	3.26	0.3	≤10	符合
		18.5	18.8	0.8	≤10	符合
2023.12.15	总磷	0.43	0.43	0	≤10	符合
		1.22	1.24	0.8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部分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3.12.15	化学需氧量	99±8	99	0.00	±8.08	符合
		99±8	101	2.02	±8.08	符合
2023.12.16	化学需氧量	99±8	103	4.04	±8.08	符合
		99±8	100	1.01	±8.08	符合

表 5-6 分析项目部分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加标液浓度 (mg/L)	加标体积 (mL)	加标量 C (µg)	测得值 B (µg)	原样品测得 值 A (µ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 率 (%)	结论
2023.12.15	氨氮	10.0	2.00	20.0	49.89	31.28	93.1	90-105	符合
2023.12.15	总磷	50.0	0.20	10.0	23.25	13.38	98.7	90-110	符合
2023.12.18	氨氮	10.0	2.00	20.0	55.12	35.89	96.2	90-105	符合
2023.12.16	总磷	50.0	0.20	10.0	23.79	14.03	97.6	90-110	符合

由表 5-4、表 5-5、表 5-6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部分设备标准记录见表 5-7，部份分析项目加标结果与评价见表 5-8。

表5-7 部分设备校准记录

仪器校准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编号	ZT-XC-161	
仪器读数	30.0	30.0
孔口流量计读者 (L/min)	29.9	29.8
相对误差 (%)	-0.3	-0.7
结论	符合	符合

表 5-8 分析项目空白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前空白样 (g)	采样后空白样 (g)	样品重量 (g)	结论
2023.12.15	颗粒物 (有组织)	1.0227	1.0228	0.0001	符合
2023.12.16	颗粒物 (有组织)	1.0990	1.0992	0.0002	符合
2023.12.16	颗粒物 (无组织)	0.33711	0.33714	0.00003	符合
2023.12.19	颗粒物 (无组织)	0.33712	0.33716	0.00004	符合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9。

表 5-9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3.12.14	94.0	93.8	93.8	0	符合
2023.12.15	94.0	93.8	93.8	0	符合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和雨水。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1★2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LAS、氯化物、总铜、总锌、总镍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综合废水排放口★3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BOD ₅ 、LAS、氯化物、总铜、总锌、总镍		
雨水排放口★4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抛光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1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2)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监测点用“○”表示。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1、○2、○3、○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厂区内废气○5	非甲烷总烃		
注：○5 同○4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西侧	▲1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厂界北侧	▲2	昼间 1 次。(夜间不生产)
	厂界东侧	▲3	
	厂界南侧	▲4	

4、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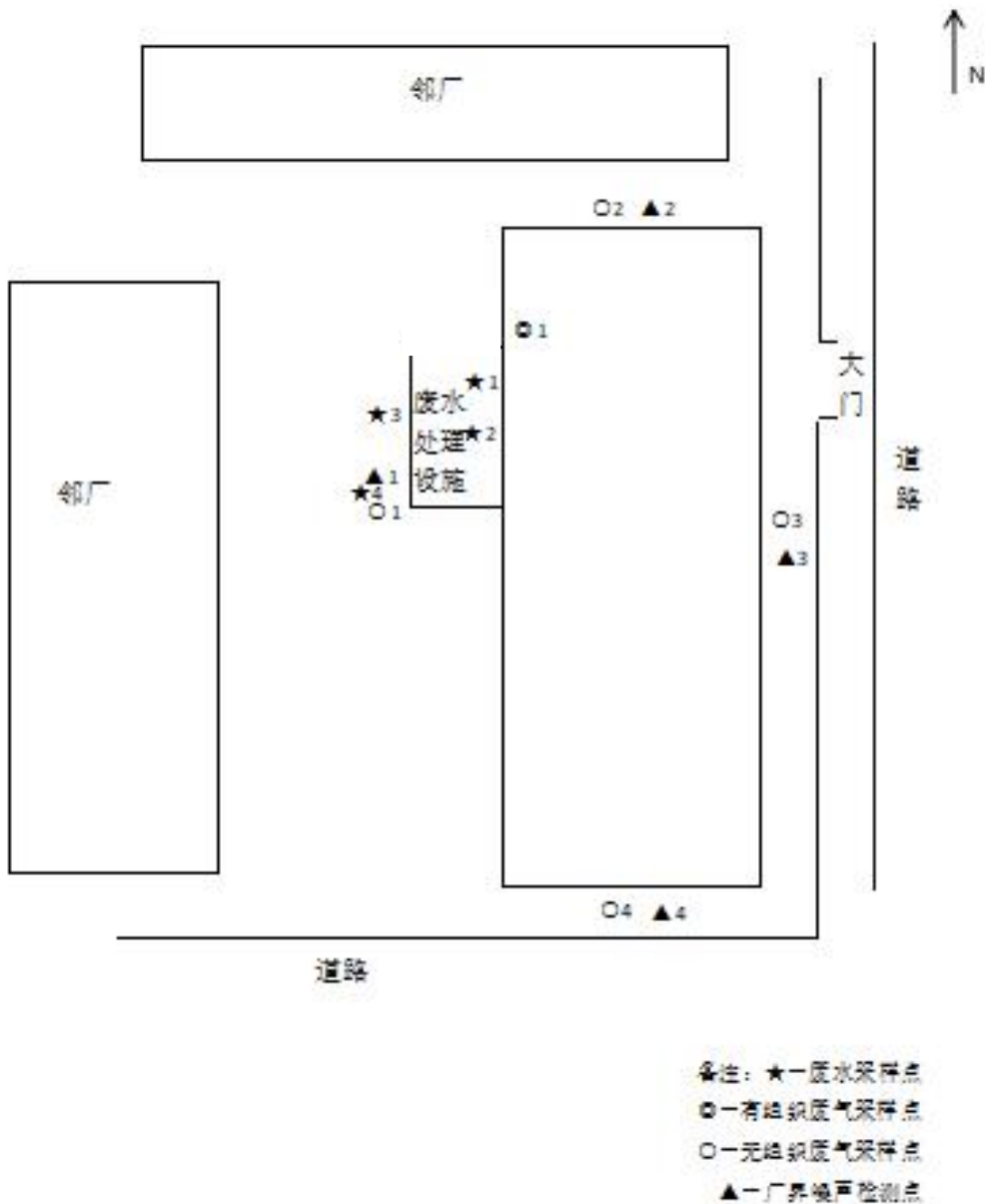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 年 12 月 14 日	东南	1.8-2.1	3.0-4.7	102.8-102.9	多云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东南	1.6-2.0	11.7-13.6	101.8-102.0	多云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实际年设计产量 (万套)	实际日设计产量 (套)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12 月 14 日		12 月 15 日	
金属眼镜	50	1667	1400	84%	1400	84%
眼镜配件	250	8333	7200	86%	7300	8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4, 表 7-5, 表 7-6。

表 7-3 清洗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值: 无量纲)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SS	LAS	石油 类	总铜	总 锌	总镍	氯化 物
★1 清洗废 水处理进口 E121°47'73" N28°74'48"	2023 年 12月 14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5.6	571	3.40	4.51	190	1.43	1.44	11.2	7.64	5.73	36.1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5.3	559	3.28	4.21	164	1.39	1.49	11.9	8.04	5.69	37.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5.4	592	3.21	4.00	180	1.41	1.37	9.61	8.17	6.23	33.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5.1	541	3.31	4.37	178	1.43	1.26	10.4	8.33	5.31	32.4
		日均值 (范围)		5.1-5.6	566	3.30	4.27	178	1.42	1.39	10.8	8.04	5.74	35.0
	2023 年 12月 15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5.1	505	3.27	4.31	198	1.32	1.15	11.4	7.84	5.76	54.4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5.3	491	3.34	4.72	190	1.43	1.85	12.8	8.21	5.99	52.5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5.3	516	3.15	4.90	170	1.39	1.35	13.5	8.06	5.65	56.3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5.4	480	3.36	4.44	174	1.36	1.95	11.3	8.17	5.9	50.7
		日均值 (范围)		5.1-5.3	498	3.28	4.59	183	1.38	1.58	12.2	8.07	5.82	53.5
最大日均值 (范围)				5.1-5.6	566	3.30	4.59	183	1.42	1.58	12.2	8.07	5.82	53.5

表 7-4 清洗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值: 无量纲)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SS	LAS	石油 类	总铜	总 锌	总镍	氯化 物
★2 清洗废 水处理出口 E121°47'73" N28°74'50"	2023 年 12月 14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有异味	7.3	379	0.626	0.40	24	0.916	0.49	0.31	1.02	0.28	347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有异味	7.1	363	0.687	0.44	22	0.906	0.43	0.34	1.06	0.25	350
		第三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有异味	7.1	399	0.736	0.52	25	0.886	0.50	0.45	1.16	0.23	352
		第四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有异味	7.4	350	0.669	0.42	30	0.916	0.46	0.38	0.92	0.28	345

临海市景盛眼镜厂年产 50 万副金属眼镜、250 万副眼镜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日均值（范围）	7.1-7.4	373	0.680	0.44	25	0.906	0.47	0.37	1.04	0.26	348
2023 年 12月 15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有异味	7.6	330	0.718	0.43	21	0.912	0.51	0.51	0.96	0.25	372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有异味	7.6	316	0.730	0.51	26	0.940	0.67	0.49	1.05	0.21	374
	第三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有异味	7.2	345	0.598	0.54	24	0.900	0.72	0.44	1.11	0.33	369
	第四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有异味	7.3	305	0.662	0.58	28	0.915	1.02	0.42	0.98	0.22	378
		日均值（范围）	7.2-7.6	324	0.667	0.52	25	0.917	0.73	0.46	1.02	0.25	373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6	373	0.680	0.52	25	0.917	0.73	0.46	1.04	0.26	373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20	2.0	5.0	1.0	-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表 7-5 综合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氨氮	总 磷	SS	LAS	BOD ₅	石油 类	动植 物油 类	总 铜	总 锌	总 镍	氯 化 物
★3 综合废 水排放口 E121°47'74" N28°74'48"	2023 年 12月 14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 异味	7.9	304	16.2	1.08	122	0.584	126	1.09	1.51	0.10	0.30	0.09	15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 异味	7.7	321	17.1	1.27	158	0.606	135	0.84	1.63	0.13	0.31	0.12	15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 异味	7.9	278	18.4	1.19	139	0.586	109	0.74	2.70	0.18	0.33	0.07	155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 异味	8.1	292	16.5	1.34	113	0.604	115	0.85	2.73	0.14	0.29	0.11	151
			日均值（范围）	7.7-8.1	299	17.0	1.22	133	0.595	121	0.88	2.14	0.14	0.31	0.10	154
	2023 年 12月 15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 异味	7.6	236	18.6	1.23	147	0.654	92.6	0.57	1.05	0.22	0.29	0.13	19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 异味	7.9	248	15.7	1.37	132	0.600	104	0.44	1.63	0.17	0.30	0.11	196	

临海市景盛眼镜厂年产 50 万副金属眼镜、250 万副眼镜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 异味	7.7	254	17.4	1.47	125	0.628	113	0.50	1.44	0.16	0.32	0.12	190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 异味	7.5	222	16.8	1.40	138	0.610	80.8	0.64	1.63	0.13	0.29	0.11	194
	日均值（范围）		7.5-7.9	240	17.1	1.37	136	0.623	97.6	0.54	1.44	0.17	0.30	0.12	193
最大日均值（范围）			7.5-8.1	299	17.1	1.37	133	0.623	121	0.88	2.14	0.17	0.31	0.12	193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300	20	100	2.0	5.0	1.0	-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表 7-6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2 雨水排放口 E121°14'27" N28°42'43"	2024 年 1 月 22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8	24	1.12	0.13	6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6	23	1.02	0.17	5
		日均值（范围）		6.6-6.8	24	1.07	0.15	6

监测期间，清洗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为7.1-7.6，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373mg/L、氨氮0.680mg/L、总磷0.52mg/L、悬浮物25mg/L、LAS0.917mgmg/L、石油类0.73mg/L、总铜0.46mg/L、总锌1.04mg/L、总镍0.26mg/L、氯化物373mg/L；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为7.5-8.1，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299mg/L、氨氮17.1mg/L、总磷1.37mg/L、悬浮物133mg/L、LAS0.623mgmg/L、BOD₅121mg/L、石油类0.88mg/L、动植物油类2.14mg/L、总铜0.17mg/L、总锌0.31mg/L、总镍0.12mg/L、氯化物193mg/L。清洗废水及综合废水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总镍为第一类污染物，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即1.0mg/L），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

3、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7-7。

表7-7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抛光工序废气出口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次	19.4	4.2	3.06×10³	2.30×10³	<20	0.023	
		第二次	19.7	4.2	3.06×10³	2.79×10³	<20	0.028	
		第三次	19.9	4.2	2.98×10³	2.72×10³	<20	0.027	
		小时均值						<20	0.026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次	19.8	4.2	3.06×10³	2.78×10³	<20	0.028	
		第二次	19.7	4.3	3.15×10³	2.86×10³	<20	0.029	
		第三次	19.2	4.1	2.98×10³	2.72×10³	<20	0.027	
		小时均值						<20	0.028
	标准限值							120	14.8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抛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为<20mg/m³，排放速率均值为0.027kg/h。

本项目抛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8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µ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1 厂界西侧 E121°29'07" N28°44'51"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次	199	1.12
		第二次	189	1.15
		第三次	195	1.12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次	195	1.11
		第二次	200	0.99
		第三次	190	1.30
○2 厂界北侧 E121°29'19" N28°44'51"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次	218	1.02
		第二次	232	1.03
		第三次	223	1.05

临海市景盛眼镜厂年产 50 万副金属眼镜、250 万副眼镜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次	234	1.10
		第二次	228	1.06
		第三次	239	1.01
○3厂界东侧 E121°29'18" N28°44'50"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次	248	0.92
		第二次	260	1.04
		第三次	253	1.23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次	243	1.16
		第二次	259	1.17
		第三次	276	1.44
○4厂界南侧 E121°29'17" N28°44'50"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次	256	1.04
		第二次	281	1.02
		第三次	262	1.10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次	261	1.26
		第二次	285	1.17
		第三次	277	1.20
最大值			285	1.26
标准限值			1000	4.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85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26 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浓度最高点○5 同○4，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26 mg/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厂界西侧▲1 E121°29'17" N28°44'51"	17:04-17:14	58	60	符合
	厂界北侧▲2 E121°29'19"	18:09-18:19	58		

	N28°44'51"				
	厂界东侧▲3 E121°29'18" N28°44'50"	18:23-18:33	59		
	厂界南侧▲4 E121°29'17" N28°44'50"	18:36-18:46	59		
	厂界西侧▲1 E121°29'17" N28°44'51"	12:30-12:40	56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厂界北侧▲2 E121°29'19" N28°44'51"	12:44-12:54	58	60	符合
	厂界东侧▲3 E121°29'18" N28°44'50"	12:56-13:06	57		
	厂界南侧▲4 E121°29'17" N28°44'50"	13:09-13:19	58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为 56-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517.5t/a，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过滤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COD_{Cr} 排放浓度限值为 40mg/L、氨氮为 2mg/L，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获得本项目 COD 0.029t/a、NH₃-N 0.003t/a。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凭证编号 2019310；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0，计算如下：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速率)	排放量 (t/a)	环评预测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量	/	517.5	577.5	符合
COD	40mg/L	0.021	0.029	符合
氨氮	2mg/L	0.001	0.003	符合

废水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浓度（mg/L）×排水量（t/a）。

由上表可知，COD、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期间，清洗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为7.1-7.6，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73mg/L、氨氮 0.680mg/L、总磷 0.52mg/L、悬浮物 25mg/L、LAS0.917mgmg/L、石油类0.73mg/L、总铜0.46mg/L、总锌1.04mg/L、总镍0.26mg/L、氯化物373mg/L；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为7.5-8.1，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99mg/L、氨氮 17.1mg/L、总磷 1.37mg/L、悬浮物 133mg/L、LAS0.623mgmg/L、BOD₅121mg/L、石油类0.88mg/L、动植物油类2.14mg/L、总铜 0.17mg/L、总锌0.31mg/L、总镍0.12mg/L、氯化物193mg/L。

清洗废水及综合废水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总镍为第一类污染物，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即1.0mg/L），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抛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为 < 20mg/m³，排放速率均值为0.027kg/h。

本项目抛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85μ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2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浓度最高点○5 同○4，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26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为 56-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调查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三楼设置一个 2m² 左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污泥、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房地面及四周刷有环氧地坪漆防腐，地面放有托盘防渗；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厂区内设有一个约 6m² 左右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抛光粉尘、废包装等一般固废。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抛光粉尘、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污泥、废乳化液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17.5t/a，其中 COD0.021t/a、氨氮 0.001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量（废水量 577.5t/a、COD0.029t/a、氨氮 0.003t/a）控制建议值。

6、总结论

临海市景盛眼镜厂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临海市景盛眼镜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临海市景盛眼镜厂年产 50 万副金属眼镜、250 万副眼镜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海市景盛眼镜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副金属眼镜、250 万副眼镜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东洋路南 13-2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28'37" N28°44'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副金属眼镜、250 万副眼镜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副金属眼镜、250 万副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19）1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调试日期		2023 年 3 月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82MA29XRA49X 001W					
	验收单位		临海市景盛眼镜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0%~8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弃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h/d（300 d/a）					
运营单位		临海市景盛眼镜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MA29XRA49X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万 t/a）		—	—	—	—	—	0.05175	—	—	—	0.05175	0.05775	—	—			
	化学需氧量		—	40mg/L	—	—	—	0.021t/a	—	—	—	0.021t/a	0.029t/a	—	—			
	氨 氮		—	2mg/L	—	—	—	0.001t/a	—	—	—	0.001t/a	0.003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
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1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MA29XRA49X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临海市景盛眼镜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海市杜桥镇汾东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9XRA49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2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2日至2025年06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工况证明

临海市景盛眼镜厂年产 50 万副金属眼镜、250 万副眼镜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400 套	目前产能为 50 万副金属眼镜，按照 300 天/年计算，每日设计产能约为：1667 套	84%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400 套		84%
2023 年 12 月 14 日	7200 套	目前产能为 250 万副眼镜配件，按照 300 天/年计算，每日设计产能约为：8333 套	86%
2023 年 12 月 15 日	7800 套		93%



2023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4：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19〕127 号

关于临海市景盛眼镜厂年产 50 万副金属眼镜、250 万副金属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海市景盛眼镜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景盛眼镜厂年产 50 万副金属眼镜、250 万副金属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19-331082-35-03-020177-000）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东洋路南 13-28 号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 14%，项目租用厂房，设置焊机、抛光机、割片机、超声波清洗机、滚筒洗衣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副金属眼镜、250 万副金属配件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577.5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029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03 吨/年。新增的 COD、NH₃-N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排污权交易交割单，编号 2019142）。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

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清洗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中总镍等一类污染物应确保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处理达标。全厂设置可供监督检查的规范排污口。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抛光、割片粉尘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乳化液需规范收集，地面做好防渗处理。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选用环保型清洗剂和油墨，采用先进生产设备，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清洗等工序需采用地上式生产线或设备；实行一水多用，努力提高废水回用率，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6、强化风险意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贮存和操作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操作。建设事故排放应急处理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六、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

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环境监察部门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杜桥镇政府，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19年9月5日印发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23-11-00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临海市景盛眼镜厂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乳化液	900-006-09	0.09	3500
污泥	772-006-49	0.5	3500

说明：

- 1、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 2、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 3、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付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



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9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24 日止。



甲方(盖章):

地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 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 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 350658335308

代表(签字):

电话: 13004787668

联系人: 毛燕青

联系电话: 18658341086/85589756

签订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020

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柏立庆

注册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填埋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废药物

、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

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碳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

、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2年07月17日

附件 6：用水量及用电量

收 据 No. 3847893

入账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交款单位 <u>景盛</u>	收款方式 <u>现金</u>	(三) 交给付款单位
人民币(大写) <u>任任叁佰零拾元柒角柒分</u>	<u>5370.72</u>	
收款事由 <u>泉州味 x 3.92 = 16.72 元. 电 5004 小时 x 1.042 = 5210</u>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财会主管 记 出 审 经

账 纳 核 办

陈

附件 7：设计方案

临海市景盛眼镜厂
抛光废气治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一、概述

1、项目名称

临海市景盛眼镜厂抛光粉尘治理工程

2、编制单位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项目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东洋路南 13-28 号

6、服务范围

项目三楼抛光机所产生的粉尘

7、工程规模

项目抛光机共八个工位设计风量以单工位最大风量为 500 计算
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4000m³/h

二、设计原则

工业除尘设备必须具备“高效、优质、经济、安全”的设备特性
工业除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运行时 应符合以下设计原则。

2.1 技术先进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 按作业环境卫生标准和大气环境排放标准确定的工业除尘目标 瞄准国内外工业除尘先进水平 围绕“高效、密封、强度和刚度”大做文章 科学



项目编号: HM20200212-1

临海市景盛眼镜厂 废水处理工程技术方案书




台州市环美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HUANME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2020年0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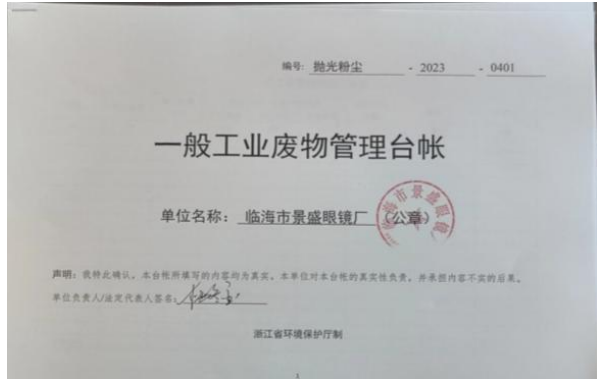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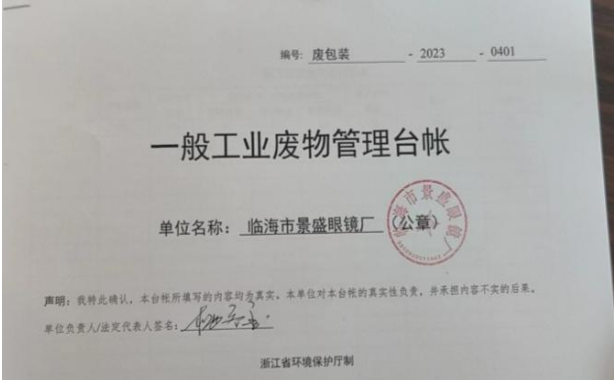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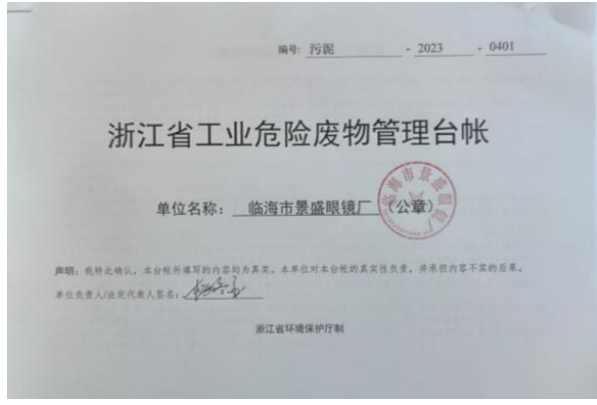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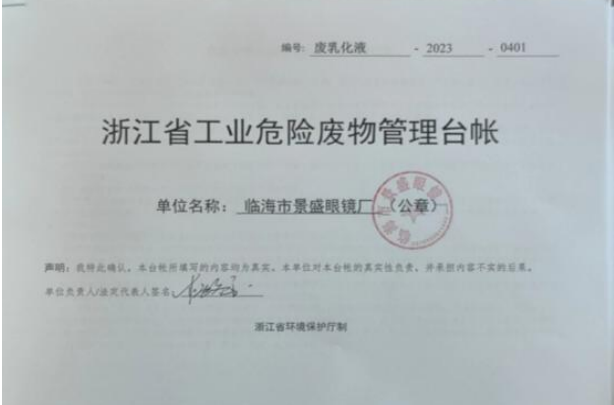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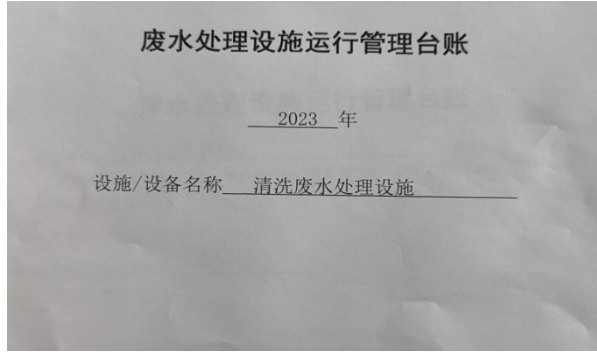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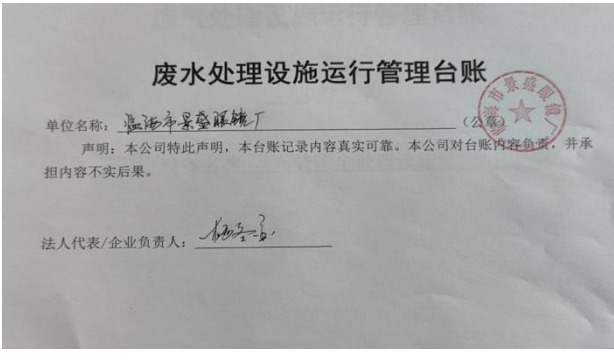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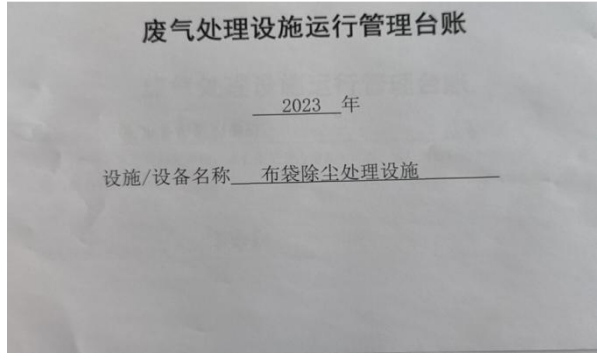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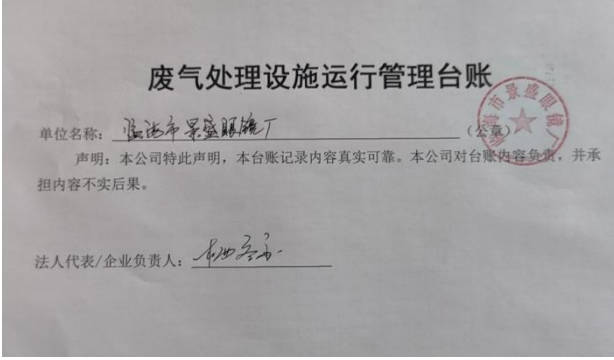
附件 8：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证明

企业/单位名称 (盖章)		临海市景盛眼镜厂	
企业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冷东村周岸路 13-28 号		
联系人	杨路军	联系电话	13676622667
企业 (单位) 概况	本厂生产金属眼镜, 环保设备齐全, 厂内产生的污水已接入湖央路污水管道。		
城建办意见	该厂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临海市杜桥镇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经办人: 张明 负责人: 杨路军 日期: 2017 年 9 月 13 日	

说明: 1. 企业(单位)概况内容包含企业内部废水组成、排水排污建设及对外接入市政管网情况。
 2. 企业(单位)内部必须做好雨污分离, 并分别接入相应市政管线。企业(单位)废水接入市政管道前应向城建办报告, 由城建办工作人员现场确认以防误接。
 3. 镇城建办只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外围市政管网建设情况, 不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内部排水排污建设的真实性。

附件 9：台账

 <p>编号: 抛光粉尘 - 2023 - 0401</p> <p>一般工业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临海市景盛眼镜厂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 </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废包装 - 2023 - 0401</p> <p>一般工业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临海市景盛眼镜厂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 </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台账-抛光粉尘</p>	<p>台账-废包装</p>
 <p>编号: 污泥 - 2023 - 04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临海市景盛眼镜厂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 </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废乳化液 - 2023 - 04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临海市景盛眼镜厂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 </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台账-污泥</p>	<p>台账-废乳化液</p>
 <p>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p> <p>2023 年</p> <p>设施/设备名称: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p>	 <p>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临海市景盛眼镜厂 (公章)</p> <p>声明: 本公司特此声明, 本台账记录内容真实可靠, 本公司对台账内容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p> <p>法人代表/企业负责人: <u> </u></p>
<p>废水台账</p>	
 <p>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p> <p>2023 年</p> <p>设施/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p>	 <p>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临海市景盛眼镜厂 (公章)</p> <p>声明: 本公司特此声明, 本台账记录内容真实可靠, 本公司对台账内容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p> <p>法人代表/企业负责人: <u> </u></p>
<p>废气台账</p>	

附件 10：排污权交易凭证


单位名称：		临海市景盛眼镜厂	
法定代表人：		汤冬金	
生产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东洋路南 13-28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副金属眼镜、250 万副眼镜配件技改项目	
交易排污权：		COD 0.029 吨， 价格 40,000.00 元/吨	
		NH ₃ -N 0.003 吨， 价格 20,000.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0.1220 万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029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0.003 吨， NO 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9 年 5 月 21 日	

注意事项：
此凭证是排污单位获得排污权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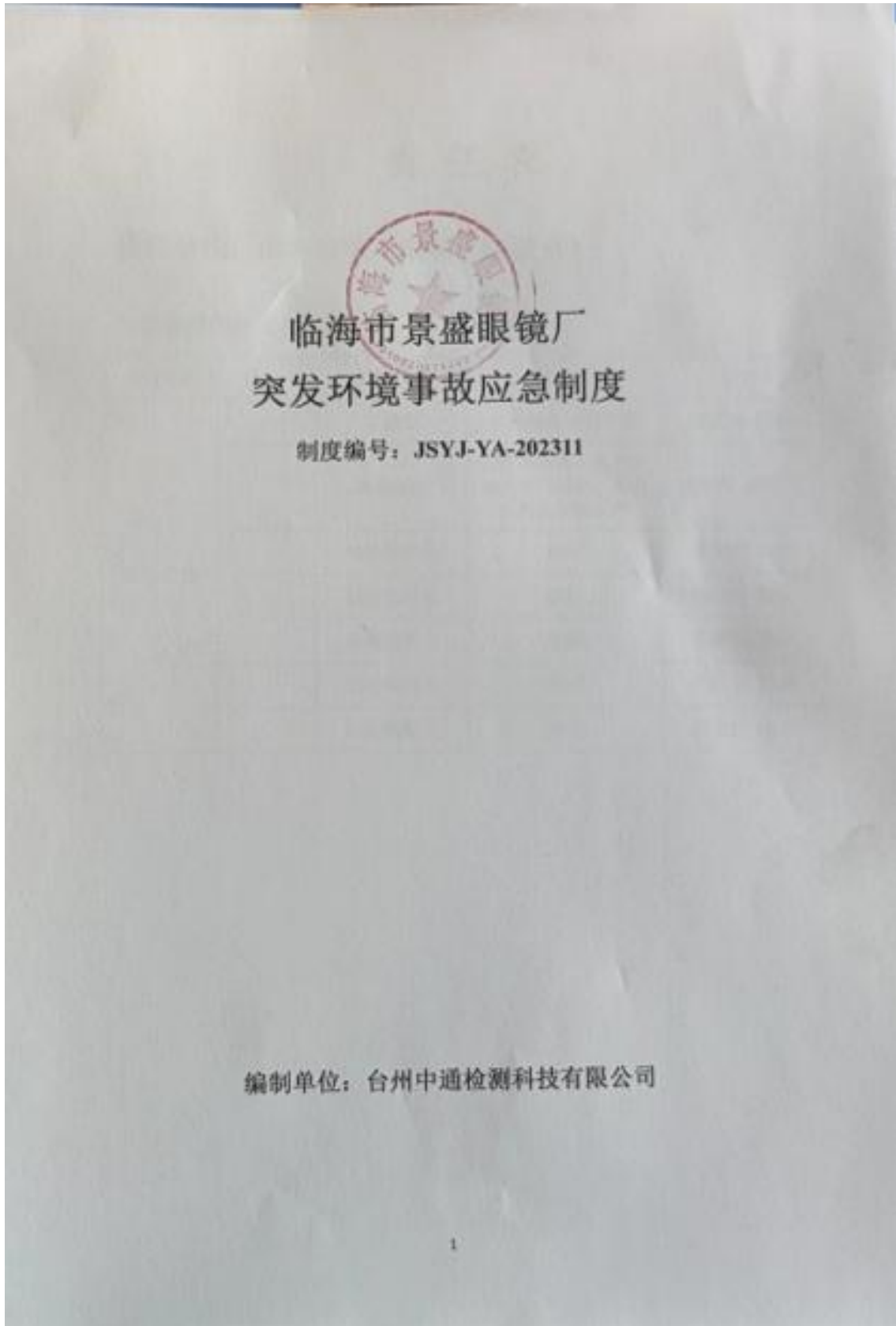
附件 11：竣工资料

工程竣工证明

建设单位	临海市景盛眼镜厂		
工程名称	年产 50 万副金属眼镜、250 万副眼镜配件		
工程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工程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工程内容	采用抛光、点焊等工艺，购置研机、抛光机、超声清洗机、液氮清洗机等国产设备		
验收情况	设备已经安装调试完工，已经顺利生产，施工完成，等待验收。		
建设单位			
相关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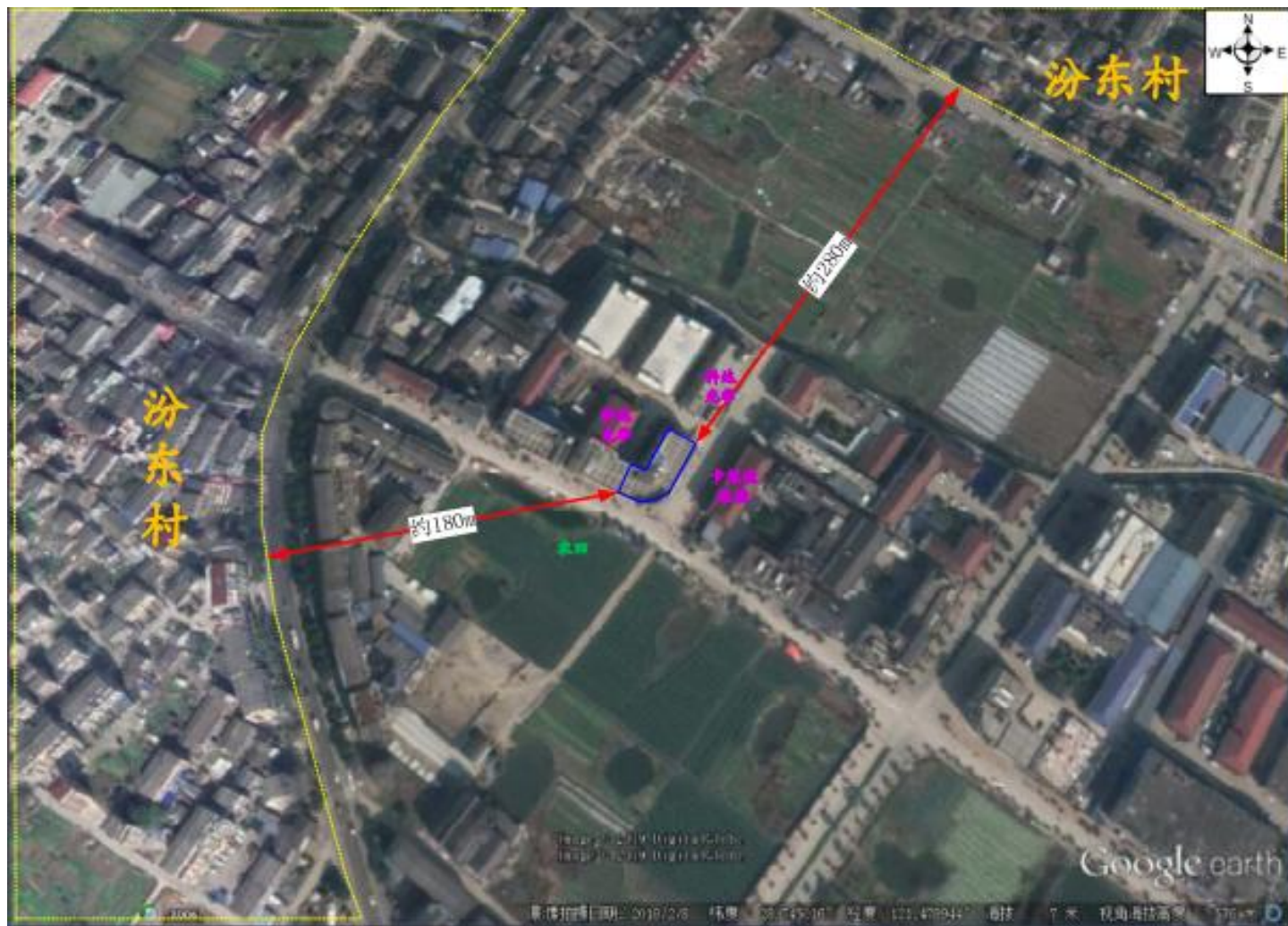
附件 12：应急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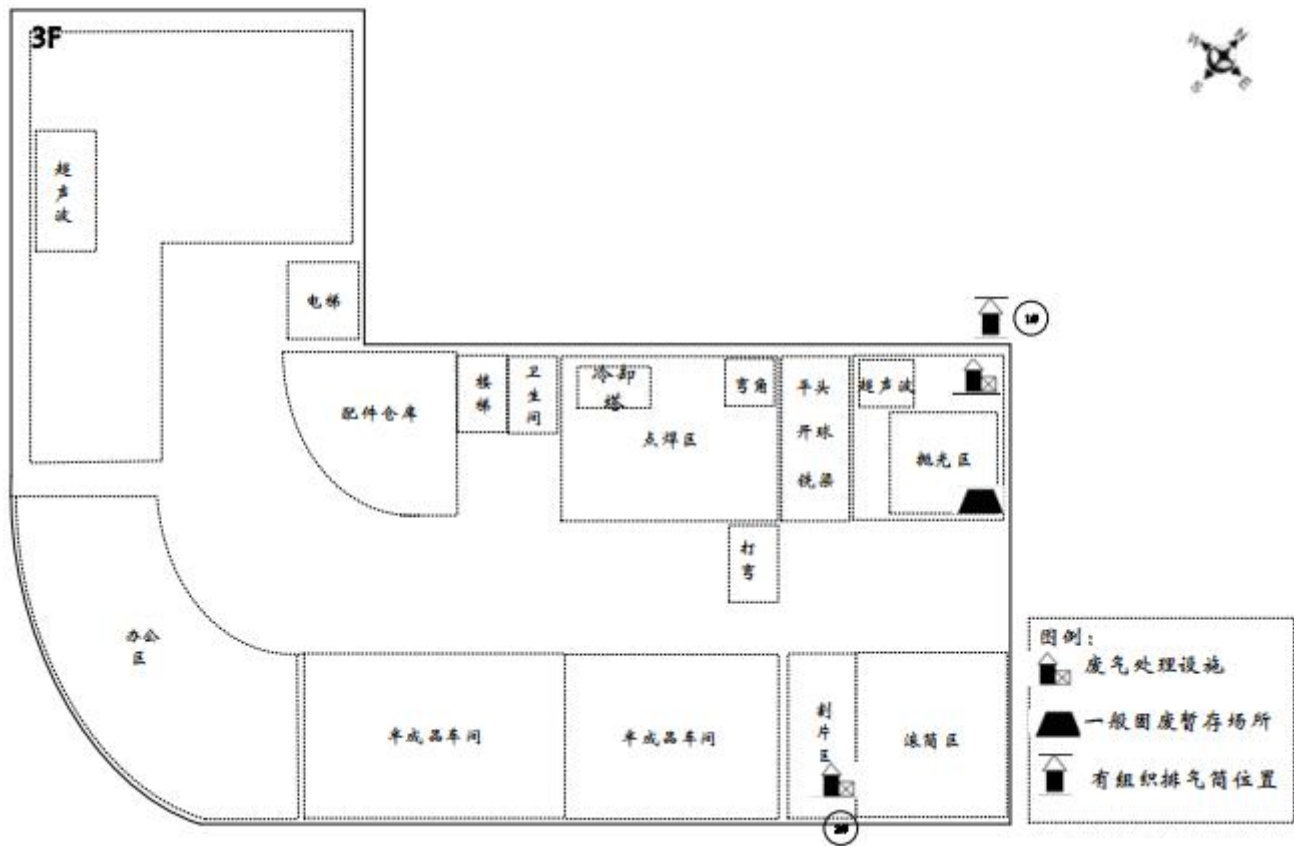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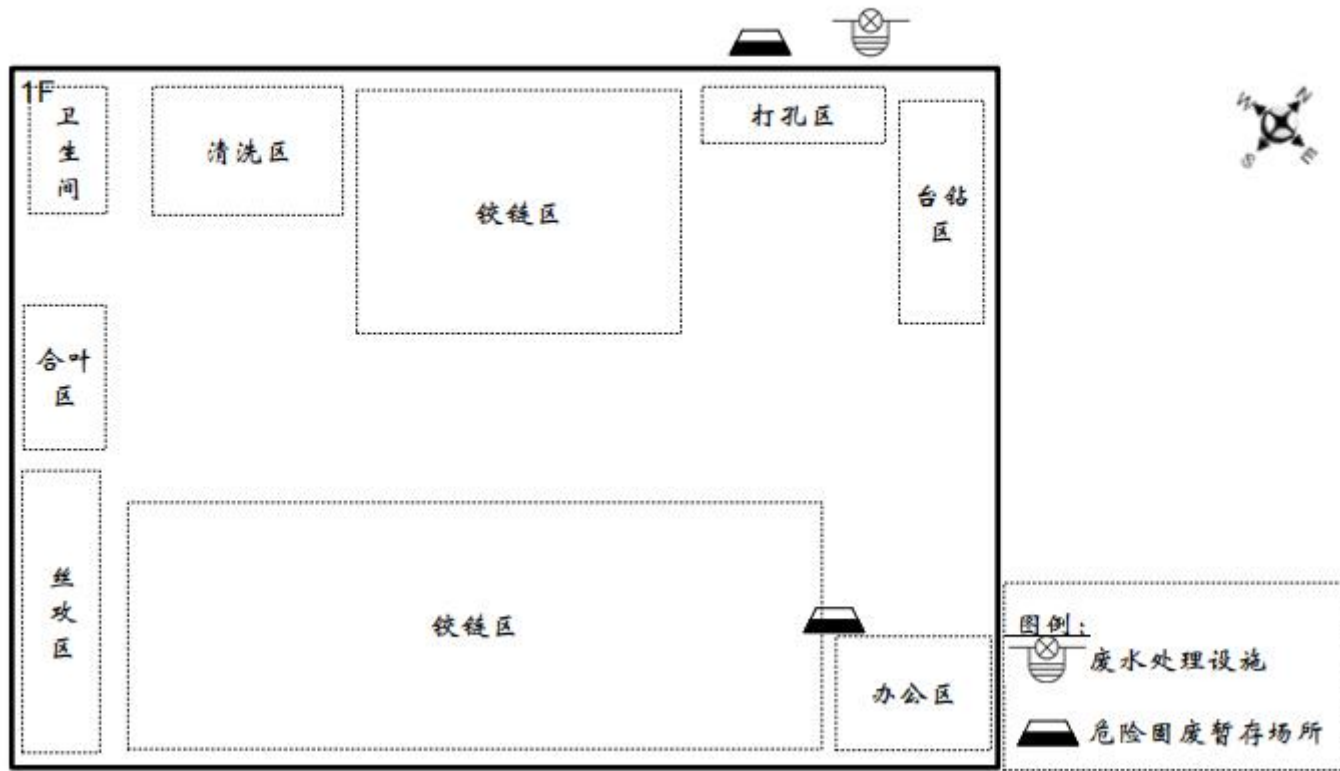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附图四：包络图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附图六：现场照片



抛光废气排气筒



废水处理设施



清洗区



布袋除尘设施



危废间内



危废管理制度



危废间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09
2	污泥	HW49	802-006-49	0.30
3				
4				
5				

序号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1	银链成型	德长	安全处置
2	污水处理	德长	安全处置
3			
4			
5			

防护方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应急方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	---------------------------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宋旭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 杨东奎

危废周知卡

